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帆城）

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帆城，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现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的资深注册会计师，以及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的特许专业会计师会员。自2020年2月起至今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7）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至今任高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07）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本人于 202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只出席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听取股东意见，回应投资者关切。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陈帆城	2	2	0	0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章程修订等多项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治理相关的议案。本人按时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之后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会议(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陈帆城	5	5	0	0

2025 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自任职以来，本人已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主动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会议讨论事项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并通过后续董事会会议、专项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对重大事项的独立判断。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虽已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暂未出任专门委员会委员，故未出席本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人于 202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于任职时间较晚，未参与本年

度前期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本人重视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沟通交流，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就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监督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公司规章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满足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的要求。本人在职期间，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为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证券与投资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与本人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并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就中小股东的关注重点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回应股东关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人审核了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资质，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事前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乌尔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认真核查了上述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内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帆城

2026年4月21日